

民間歌后語集

閻乾福 閻俊菁 編著



学苑出版社

民间歇后语集

阎乾福 阎俊菁 编著

学苑出版社

内 容 介 绍

本书汇集了民间广为流传的歇后语五千余条，分类编排，包括肯定类、并列类、儿字类、否定类。每一部分又按喻体、内容分项排列为：人物、植物、动物、其他。歇后语的语言形象生动，富于俏皮，用于讥讽，趣味横生，具有通俗易懂的哲理性，为广大群众所喜爱。

民间歇后语集

阎乾福 阎俊菁 编著

学苑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四颁赏胡同四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1 印张：8.75 字数：195.8千字

印数：00001~20000册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5077-0259-6/H·5

定价3.90元

25

编辑说明

一、收集原则

1. 按照民间歇后语的譬喻部分的形式，本书所收民间歇后语，其譬喻部分为名词。

2. “歇后”(即仅以“譬喻部分”出现的)与“属……的”两种形式的民间歇语，其譬喻部分虽为名词，但由于这两种形式几乎所有的民间歇后语都可以采用，所以本书不收。

3. 本书所收民间歇后语，其譬喻部分的字数为最简者。例如：(1)“猫眼(儿)——时时有变”；(2)“小猫(儿)的眼睛——时时有变化”；(3)“比干——没心”；(4)“比干丞相——没心。”只收例(1)、例(3)，不收例(2)、例(4)。

二、编排原则

1. 根据民间歇后语的譬喻形式，本书分四个部分排列：第一部分，名词或名词前附加定语成分——肯定类；第二部分，名词并列——并列类；第三部分，“儿子”、“出身”、“徒弟”、“伙计”、“朋友”等——儿子类；第四部分，“××不叫××”——否定类。

2. 每部分根据民间歇后语的譬喻部分的内容，本书分四项排列：(1)人物、(2)植物、(3)动物、(4)其它。

3. 每项内容根据民间歇后语的譬喻部分的字数，依次排列：二、三字，四、五字，六、七字，八或八字以上。

三、注释原则

1. 按编排的次序，各部分独立自行注释。

2. 凡民间歇后语里的生僻的词语、典故，大都在 每 项内容的末尾附有注释。

3. 凡民间歇后语的解说部分意思相同或相近的，在每项内容的末尾，各均有注释，可供使用时的选择参考。

4. 注释号为(1)、(2)、(3)……

从类似“猫（儿）眼——时时有变”的一些民间歇后语说起

——代前言*

口头上流传着一种特殊形式的使用灵活的譬喻，请看：

（1）猫（儿）眼——时时有变；

（2）母（或草）鸡——没鸣（儿）（鸣谐名音）

即是。例（1）是利用猫（儿）眼的瞳人（儿）感光灵敏，遇到强光瞳孔变小，遇到弱光瞳孔放大，这个人所共知的现象，来譬喻事物或时局的发展处于变化不定的情形。例（2）是利用母（或草）鸡不会打鸣（儿）这一生活常识，并采取以“打鸣（儿）”之“鸣”来谐“名望”之“名”的“谐音”手法，来譬喻人没有声望、不出名（儿）。

从这两个例子可以看出，这种譬喻形式的特殊性在于：譬喻之后加以解说，即“譬喻——解说”。“猫（儿）眼”、“母（或草）鸡”都是“譬喻”部分，“时时有变”、“没鸣（儿）”分别是它们的“解说”部分。而“譬喻”“解说”，一前一后，相互联系，彼此作用，成为一体。

这种譬喻使用的灵活性在于：除去直接采用“譬喻——解说”的整体形式以外，还常常歇去（即省略去）譬喻之后的解说部分，只以“譬喻”的形式出现。拿上面的两个例子来说，还可以只以

（3）猫（儿）眼；

（4）母（或草）鸡

的形式出现。这就是所谓的“歇后”。因为这种譬喻的喻意即

解说部分，大都是约定俗成、人所共知的，所以歇去了解说部分，一般来说不仅不会影响譬喻的喻意，反倒往往给人一种含蓄俏皮的感觉。

这种具有特殊形式的使用灵活的譬喻，就是民间口头上流传的歇后语。

民间口头上流传的歇后语，它的字面往往是不稳定的，就拿例（1）来说吧，有时还说成

（5）猫（儿）的眼睛——时时都有变化。

而本文所涉及的就譬喻部分的字面来说，仅限于类似例（1）的范围，例（5）则不在此列，这是应当说明的。

类似例（1）、例（2）的这些民间流传的歇后语，它们的本身还有这样的共同特点：

首先，譬喻部分的字面都是很洗练的，——仅两三个字，甚至有的只有一个字。如

（6）姜——老的辣。

其次，譬喻部分的内容，虽然有的是人物的姓名，如

（7）八戒（又作猪八戒）——倒打一耙，

（8）老包——铁面无私；

有的是植物的名称，如

（9）鸡冠花（儿）——老来红，

（10）水萝卜——皮红肚里白；

有的是动物或动物器官的名称，如例（2）、例（1）；有的是其他的名称，如

（11）生疔子——愣（或硬）挤，
是疾病的名称；

（12）冻豆腐——难拌（拌谐办音），
是食品的名称；

(13) 豆腐刀——两面(儿)光，

是用具的名称，

(14) 山水画(儿)——没人(儿)，

是艺术品的名称，

(15) 马后炮——来不及了，

是数语的名称，

(16) 酸枣(儿)眼——青红不分，

是事物的假说，还有的可能是其他的什么名称，但都是单独的直接的引用事物的具体名称。

第三，解说部分虽然有的采用了“谐音”的手法，如例(2)、例(12)，但都是譬喻部分的单独事物的最突出特征的写照。

因此，类似“猫(儿)眼——时时有变”的语言形式，也是民间歇后语中一种独特的形式。

这种独特形式的类似“猫(儿)眼——时时有变”的民间歇后语尽管是不能登大雅之堂的口头上流传着的东西，然而却早在大约两千年以前我国的春秋、战国时代，就已经有了书面的记载了。如《庄子》就使用了这样的话：

(17) 螻蛄——不知春秋；

《论语》也使用了这样的话：

(18) 朽木——不可雕也。

可见，类似“猫(儿)眼——时时有变”这种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是我国古老的一种语言形式。

这些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有时还在譬喻部分的单独事物名称的前面，附加定语成分，变为单独事物名称前带有定语的形式。如前面的例(9)，还可以变为：

(19) 十月里的鸡冠花(儿)——老来红。

这种单独事物名称前带有定语的形式，利用事物具有一般的共性与特殊的个性的特征，通过在单独事物名称前面附加定语成分的方式，消弱它的一般共性的特征，突出它的特殊个性的特征，从而达到它要说明事理的目的。因此，对譬喻部分单独事物名称，采用单独事物名称前带有定语的形式时，它的解说部分往往是有变化的。如

(20) 兔子——不按着(他)不拉屎

(又作这点[儿]胆[儿]);

(21) 秋后的兔子——发愣;

(22) 秋天的野兔子——撒欢(儿)的乍起来。

这三个例子，例(20)与例(21)、例(22)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它们的譬喻部分尽管说的都是“兔子”，但是由于例(21)在兔子前面附加了“秋后的”定语成分，变成了“秋后的兔子”；例(22)在“兔子”前面附加了“野”的定语成分，变成了“野兔子”，同时又在“野兔子”前面附加了“秋天的”定语成分，变成了“秋天的野兔子”，所以“兔子”的一般共性“不按着(他)不拉屎”或“这点(儿)胆(儿)”，被他的特殊个性“发愣”、“撒欢(儿)的乍起来”替代了。

这些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有时还在譬喻部分中同时出现两个并列的单独事物的名称。如

(23) 孙猴(儿)、猪八戒——到(都)能变;

(24) 棉花、线子——两码事

即是。其中例(23)的譬喻部分中的“孙猴(儿)”、“猪八戒”并列后，突出了它们的善于变幻的共性；例(24)的譬喻部分中的“棉花”、“线子”并列后，着重在于说明它们的“两码事”的异性。这是例(23)与例(24)不同的地方。

这些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有时还在譬喻部分的单独

事物名称的首尾，分别加上“属”、“的”二字，变成了“属……的”的形式。仍拿前面的例(1)、例(2)来说，如

(25) 属猫(儿)眼的——时时有变；

(26) 属母(或草)鸡的——没鸣(儿)(鸣谐音音)

即是。“属……的”意思，原本是指人的十二生肖属相里面的一种动物说的。生肖属相是我国民间的一种旧俗，用十二种动物(即鼠、牛、虎、兔、龙、蛇、马、羊、猴、鸡、狗、猪)分配十二支神(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来纪年，并以人生在哪一年，就属哪一种动物。而在民间歇后语中，却是指人、物或事理的一种“仿佛……似的”(或“好象……一样”)特征说的。同时，民间歇后语中的属相也不只限于十二种动物了，它的属相范围很广泛，可以说是包罗万象，无所不“属”了。

这种“属……的”形式，也适用于譬喻部分为单独事物、名称前带有定语的民间歇后语，如例(19)、例(21)、例(22)就可以变成

(27) 属十月里的鸡冠花(儿)的——老来红；

(28) 属秋后的兔子的——发愣；

(29) 属秋天的野兔子的——撒欢(儿)的乍起来。

这种“属……的”形式，有的也适用于譬喻部分同时出现两个并列的单独事物名称的民间歇后语。如例(23)就可以变成：

(30) 属孙猴(儿)、猪八戒的——到(都)能变。

这是因为例(23)的譬喻部分中的两个单独事物并列后，突出了它们的共性，而没有影响每个单独事物的原意，有的则不适用，如例(24)，这是因为例(24)的譬喻部分中的两个单独事物并列后，着重说明了它们的异性，而影响了每一个单独

事物的意思的缘故。

这些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有些还可以在譬喻部分的单独事物名称的后面，缀上“的儿子”或“出身”或“的徒弟”或“的伙计”或“的朋友”等字样，变成“……的儿子”或“……出身”或“……的徒弟”或“……的伙计”或“……的朋友”的形式。仍拿前面的例(1)来说，如

(31) 猫(儿)眼的儿子——时时有变；

(32) 猫(儿)眼出身——时时有变；

(33) 猫(儿)眼的徒弟——时时有变；

(34) 猫(儿)眼的伙计——时时有变；

(35) 猫(儿)眼的朋友——时时有变

即是。这里的“儿子”、“出身”、“徒弟”、“伙计”、“朋友”，以内容来说，它们是不同的；从表达的意思来说，它们又是相同的。这是因为，有什么样的父亲，便有什么样的儿子或出身。正象俗话说说的“有其父便有其子”。所以谁的儿子或谁的儿子的出身的特征，是可以通过谁的特征推知的。同样，有什么样的人，便有什么样的伙计或朋友。正象俗语所说的“人以群分”或“鱼找鱼，虾找虾；老鳖（又作乌龟）单找大王八”。所以谁的伙计或朋友的特征，也是可以通过谁的特征推知的。总之，谁的儿子、谁的儿子的出身、谁的徒弟、谁的伙计、谁的朋友的特征，是可以通过谁的特征推知的。正是这样的道理，对类似例(1)的一些民间歇后语采用“……的儿子”或“……出身”或“……的徒弟”或“……的伙计”或“……的朋友”的形式时，它们的解说部分的内容大都是没有变化的。

不过，也有例外的。有的不能采用“……的儿子”的形式。如前面的例(2)，就不能说“母（或草）鸡”的儿子“没

鸣(儿)”。因为“母(或草)鸡”的儿子是公鸡。公鸡是会打鸣(儿)的，所以说“母(或草)鸡”的儿子“没鸣(儿)”是没有道理的(当然，采用“母[或草]鸡出身”或“母[或草]鸡的徒弟”或“母[或草]鸡的伙计”或母“[或草]鸡的朋友”，“没鸣[儿][鸣谐名音]”的形式，是可以说的过去的)。有的虽然能采用“……的儿子”的形式，可是它的解说部分的内容是有所变化的。如

(36)老包的儿子——倭种。

例(36)与前面的例(8)对照，可知例(36)采用了“……的儿子”的形式，它的解说部分由“铁面无私”变成“倭种”了。这是因为老包的儿子，走向了老包的反面的结果。

这种“……的儿子”或“……出身”或“……的徒弟”或“……的伙计”或“……的朋友”的形式，也适用对譬喻部分是单独事物名称前带定语或两个并列事物名称，而解说部分是说明它们的共性的。拿前面的例(21)、例(23)来说，就可以以

(37)秋后的兔子的儿子——发愣；

(38)秋后的兔子出身——发愣；

(39)秋后的兔子的徒弟——发愣；

(40)秋后的兔子的伙计——发愣；

(41)秋后的兔子的朋友——发愣；

(42)孙猴(儿)、猪八戒的儿子——到(都)能变；

(43)孙猴(儿)、猪八戒出身——到(都)能变；

(44)孙猴(儿)、猪八戒的徒弟——到(都)能变；

(45)孙猴(儿)、猪八戒的伙计——到(都)能变；

(46)孙猴(儿)、猪八戒的朋友——到(都)能变

的形式出现。同时，这种“……的儿子”或“……出身”或“…

…的徒弟”或“……的伙计”或“……的朋友”的形式，也可以再用“属……的”形式表现。象前面的例(31)至例(35)、例(36)及例(37)至例(46)等，均可在譬喻部分的首尾分别缀上“属”“的”，用“属……的儿子的”或“属……出身的”或“属……的徒弟的”或“属……的伙计的”或“属……的朋友的”形式表现。为了节省笔墨，不再一一列举了。不过，这种再用“属……的”形式表现，远远没有单独事物名称、单独事物名称前带定语、两个并列的单独事物的表现形式的文字简练罢了。

此外，这些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有时还在譬喻部分的单独事物名称采取否定的方式，变成了“……不叫……”的形式。如前面的例(9)，还可以变为：

(47) 鸡冠花(儿)不叫鸡冠花(儿)——老来红。

这种“……不叫……”的形式，利用同一事物具有多样性的特点，通过否定它的一个方面，从而肯定它的另一个方面的手段，来表达它要说明的事理。因此，对譬喻部分的单独事物名称，采用“……不叫……”的形式时，它的解说部分的内容往往是有变化的。如前面的例(7)，还可以变为：

(48) 八戒不叫八戒——悟能(悟谐无音)。

例(48)与前面的例(7)两相比较，它们的解说部分的不同，是显然易见的。

这种“……不叫……”的形式与“属……的”形式是相互对应的。因此，它是不能在譬喻部分的首尾分别加上“属”“的”二字，变成“属……的”形式的。

当然，这些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在譬喻部分中无论是采取单独事物名称前带有定语形式的，还是采取同时出现两个并列的单独事物名称形式的，或是采取“属……的”形

式的，或是采取“……的儿子”、“……出身”、“……的徒弟”、“……的伙计”、“……的朋友”的形式，或是采取“……不叫……”形式的，都可以省略去解说部分，只以譬喻部分的形式出现，这里就从略不再一一列举了。

这些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它的譬喻部分的单独事物名称使用的是白描的手法，目的在于直接或简洁地勾划出其形象特征；当变为单独事物名称前带有定语时，采取的是具体描绘的手法，目的在于突出其特殊个性；当变为两个并列的单独事物名称时，采取的是重复或对比的手法，目的在于强调或突出其共性或异性；当变为“属……的”时，采取的是明喻的手法，目的在于从正面说明其属性；当变为“……的儿子（或“……出身”、“……的徒弟”、“……的伙计”、“……的朋友”）时，采取的是拟人的手法，目的在于风趣地指出其特点；当变为“……不叫……”时，采取的是否定的手法，目的在于从反面点明其性质。可见，民间歇后语的这六种独特的表现形式的手法是各具特色的，它们之间的联系，是以譬喻部分为单独事物名称的为基础的。这些各具特色的民间歇后语的表现形式，反映了人们的生活是丰富多彩的，世上的事物是各式各样的。这种以譬喻部分的单独事物名称为基础的联系，反映了民间歇后语的表现形式和任何事物一样，也就是不断发展变化的。

这些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从它的思想内容来说，大都反映了人民群众生活的经验，具有通俗易懂的哲理性；从它的修辞特点来说，大都富于俏皮，用于讥讽，使人觉得有趣味，加上它的譬喻部分采取了形象思维的方式，给人以鲜明、具体、深刻地印象。因此，这些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为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不过，也要应当注意到这些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的另一方面，就思想内容来说，有的个别思想内容落后的，不应采用。如

(49) 穷皇上——没妃

便是属于庸俗无聊、低级趣味的，应予以剔除。否则，不利于纯洁祖国的语言，不利于防止腐朽思想的侵蚀。另外，有时还有这样的情形，过去可能是不成问题的，可是用今天的标准来衡量，就可能是问题了，这样的也不应滥用。如

(50) 庄稼活(儿)——不用学。

这句民间歇后语，它是对我国过去长期处于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写照。众所周知，在旧中国即便是城市的工人也大都来自于破产的农民，对庄稼活(儿)——农业生产，当然是很熟悉的了，因此，不用学的说法不是没有道理的。然而用处于大搞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今天的标准来衡量，则不适用了，甚至还可以视为“毒草”了。其道理是不难理解的。就选择使用来说，有的譬喻部分有几种不同的说法，切不可乱用，要根据需要加以选择。如

(51) 手电筒(又作电棒[儿]，三作灯台)

——只(或光)照别人，不照自己(又作照人不照己)。

手电筒与电棒(儿)同属一事物的称呼，灯台属于另一事物的称呼。尽管都是利用它们照明的特点，来譬喻“对人家马列主义，对自己自由主义”的，或者来譬喻“竟瞧见人家黑，瞧不见自己黑”的，不过从这两个事物出现的时间来说，还是有先后的。手电筒(或电棒[儿])是近代才有的，灯台在古代就出现了，同时，就手电筒与电棒(儿)的名称来说，虽然同属一事物的称呼，可是它也还是有所区别的。

手电筒的名称较为规范化；电棒（儿）的名称近似土语，今天尽管也还在沿用，不过在书面语言中不大常用了，逐渐被手电筒所代替了。因此，在使用时，对譬喻部分不同的说法应当注意加以选择，否则使语言不准确，而失去民间歇后语的功用。另外，有的也不宜广泛采取“歇后”，即省略去解说部分的用法，特别是譬喻部分有两解或两解以上的，不宜采用。如

（52）寒暑表——知冷知热

（又作忽冷忽热）

即是两解的，便不宜只以“寒暑表”的形式出现。否则，反到容易令人费解，甚或岐解。

总之，对待这些独特形式的民间歇后语，也应当本着毛泽东同志的“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方针，根据内容的需要加以选用，这样就会更好地发挥它的效用。

阎乾福

1989年2月

● 本文曾于1984年在中国修辞学会华北分会第二届年会上交流过，这里稍有修改。

目 录

代前言.....	(1)
编辑说明.....	(1)

第一部分

(肯定类)

(1) 人物	(1)
(2) 植物	(41)
(3) 动物	(76)
(4) 其它	(139)

第二部分

(并列类)

(1) 人物	(233)
(2) 植物	(238)
(3) 动物	(241)
(4) 其它	(245)

第三部分

(儿子类)

(1) 儿子	(254)
(2) 出身	(256)
(3) 徒弟	(256)